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14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海洋教育字第 號函核定「114 學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

貳、辦理目的

- 一、因應國內海洋教育連結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進一步以「食魚教育」為主題編纂一系列海洋讀本，以期融合日常生活，培養學生海洋永續意識。
- 二、已編纂完成之四冊食魚教育讀本《神秘女孩》（國小低年級）、《大海的禮物》（國小中年級）、《藍色海洋奇遇記》（國小高年級）、《海話嬉遊記》（國中），經由辦理讀本創新運用方案之徵件，蒐集可推廣之途徑與案例，以作為後續推廣之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簡稱本中心）。

肆、參選須知

一、參加對象：

（一）學校組：

1. 全國公私立國中國小，由團隊推舉 1 位代表人提出申請（須經代表人核章），每隊**最多 4 人**，並請完整填寫團隊成員名單，每校**以 3 件為限**（3 件成員可重複，但代表人需不同）。
2. 以學校整體思維進行推動，可配合既有運作機制進行創新運用，惟須對應讀本使用教育階段，國小學校可申請推動 1 個或多個教育階段（如申請多個教育階段，請分件提出）。
3. 本年度鼓勵英語文及本土語相關課程與教材推動與現場應用。
4. 依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四組分別進行評選，各組擇優錄取至多 4 件（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缺額錄取，以及擇優進行組別名額流用）。

（二）非營利團體組：

1. 自學團體、社教團體或終身教育推廣等單位提出申請，應以教育推廣或課程創新為目標，由團隊推舉 1 位代表人提出申請（須經代表人核章），每隊**最多 4 人**，並請於附件「民間團隊報名表」附上相關政府證明（如自學證明、立案證書等），每團體或單位**以 3 件為限**（3 件成員可重複，但代表人需不同）。
2. 以團隊整體思維進行推動，可配合既有運作機制進行創新運用，惟須對應讀本使用教育階段，團隊可申請推動 1 個或多個教育階段（如申請多個教育階段，請分件提出）。

3. 推廣對象以國小及國中學生為主，推廣場域不僅限於校園，亦可延伸至社區、家長及合適教育推廣單位，以擴大讀本的應用層面。
4. 依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四組分別進行評選，各組擇優錄取至多 3 件（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缺額錄取，以及擇優進行組別名額流用）。

（三）親子共讀團體組：

1. 由團隊推舉 1 位代表人提出申請（須經代表人核章），每隊**最多 4 人**，團隊中須至少有 1 位符合該學習階段的成員，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參與且擔任代表人提出申請。每團體以 1 件為限。
2. 每個團隊須於期末繳交至少 1 份閱讀心得作為成果佐證，並可獲贈海洋教育精美禮品 1 份。
3. 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各組採擇優錄取。

（四）在整體經費預算內，學校組獲選件數，組內及組間得互相流用，惟須達評審委員之審查獲選標準。

二、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評選方式：

收件後，由本中心針對繳交資料進行初步審閱（資料未齊全及符合規定者不列入評選，並予以退件），經確認繳交資料無誤後，將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評選。

（二）評選標準：

創新運用方案不限於教學設計，可運用於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惟須符合 108 課綱之精神，並能突顯創新作法及普遍推廣之效益。具體評分項目如下：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比重
創新性	提出之方案具備創新性或獨特性，能符合素養教學精神，並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具體評選指標如下： 1．具有創新之亮點（20%）。 2．符合素養教學精神（15%）。 3．能引發學習興趣（15%）。	50%
可行性	提出之方案具體可行，符合不同地區學校或單位都可以採行，以及能引發教師願意採用。具體評選指標如下： 1．方案具體可行（20%）。 2．能普遍推行於其他教學場域（15%）。 3．能引發教師採用之願意（15%）。	50%
合計		100%

三、補助方式：

（一）獲選作品依組別及推廣教育階段給予不同補助：

1. 學校組：

- （1）團隊獲選方案一個學習階段補助 **3,000** 元，由代表人以撰稿費簽領收據（若涉及之繳稅由簽領者承擔），並實際使用於方案讀本教學活動。

(2)英語文及本土語團隊獲選方案一個學習階段補助 4,000 元，由代表人以撰稿費簽領收據（若涉及之繳稅由簽領者承擔），並實際使用於方案讀本教學活動。

2. **非營利團體組**：團隊獲選方案一學習階段補助 3,000 元，由代表人以撰稿費簽領收據（若涉及之繳稅由簽領者承擔），並實際使用於方案讀本教學活動。

3. **親子共讀團體組**：無經費補助，但可依報名表所填寫的年段，免費提供該年段讀本 1 本。

(二)每項獲選方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發給獲選證明。

(三)學校組及非營利團體組獲選方案加贈 1 套學生海洋讀本（共 4 冊）作為個人獎勵，並依申請教育階段加贈該教育階段學生讀本 30 冊（獲選多個教育階段者，各階段皆贈送）。方案推廣使用大量之讀本，請連結本中心網頁。

(四)補助經費於本中心收到成果繳交後簽領，方案未執行完成者取消經費補助。

(五)凡於 113 學年度申請並獲選的讀本推廣運用團隊，可於 114 學年度繼續申請。各團隊可依推廣方案內容及實際需求，申請核發該年級各班學生人手 1 本讀本，以利教學推展；其實際核發數量，將依方案內容由本中心另行核定。

四、各項時程：

(一)徵件時程：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五) 截止。

(二)公布獲選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官網 <https://tmec.ntou.edu.tw/index.php>）。

(三)獲選者說明會：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14:30-16:00（採線上方式進行，若時間有異動將於後續寄信通知）。

(四)方案執行期程：114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五)成果繳交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六)執行成果分享會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七)獲選之學校及非營利團體組代表應配合上述日期參加說明會、繳交執行成果及參加實體成果分享，親子共讀團體組則視實際情況另行通知。成果分享相關事項另案公告，參加分享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依規定由本中心支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異動，將用 mail 公告與通知。

伍、文件繳交方式

一、應繳文件：

(一)報名文件：

1. 學校及非營利團體組：

(1) 報名基本資料表及方案構想書（附件一）。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三）。

2. 親子共讀團體組：

(1) 報名基本資料表（附件二）。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三）。

(二) 成果文件：

1. 學校組及非營利團體組：

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四）。

2. 親子共讀團體組：

閱讀心得報告書（附件五）。

二、報名及成果繳交方式：

- (一) 各項表件採線上傳送，報名者請於收件截止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計畫專用電子信箱 hungeeocean@gmail.com，本中心定時於上班日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四時進行收件，並於收到一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寄件人，報名者收到本中心回覆信件後請再回覆確認信件後，即為完成報名程序，若報名寄件滿一天（工作日）未收到函覆，請洽本中心承辦人員。
- (二) 檔案名稱及收件主旨皆統一命名為「教師或代表人姓名__〇〇組__〇〇年級讀本」，例如：王小明__教師組__國中讀本。

陸、注意事項

報名者及獲選者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凡完成報名投件者，即表示同意本活動的各項規定並自願提供相關資料；若報名文件提供之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或無法聯絡到本人，將取消參選資格。
- (二) 獲選者須出席「獲選者說明會」以了解各項任務及注意事項，及參與「執行成果分享會」進行成果發表會。
- (三) 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異動，將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的權力，若有任何更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及獲選者。

二、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利用：

- (一) 報名投件者及獲選者（合稱授權人）同意內容文字、教案、學習單、照片、肖像、圖表等素材，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指定單位（本次為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稱「被授權單位」）作為電子或紙本刊物、行銷推廣、舉辦活動等之使用，以及其他使用於教育目的之用途。
- (二) 授權人保證提供被授權單位於之素材，無抄襲、改作、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第三人向被授權單位行使主張侵害其著作權時，授權人應負責處理解決，於此產生任何索賠、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授權人應承擔，並賠償被授權單位之損失。
- (三) 獲選者同意繳交之成果報告書內容，就上述授權範圍提供被授權單位無限期使用；成果分享後若有進一步彙集成冊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其稿費另計，並由被授權單位取得出版發行權，得以印刷及數位化方式在全球出版發行、宣傳及推廣，或轉授權予其

他合作單位進行教育推廣。

三、四冊學生海洋讀本電子檔下載處請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中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專區，點擊海洋教育教材欄位，詳情請見：

(一)國小組：<https://tmec.ntou.edu.tw/p/405-1016-106019,c12338.php?Lang=zh-tw>

(二)國中組：<https://tmec.ntou.edu.tw/p/404-1016-108893.php?Lang=zh-tw>

四、若有本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吳小姐：

(一)電話：(02) 2462-2192 分機 1283。

(二)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電機暨教學綜合大樓 A106 室。

(三) E-mail:hungeeocean@gmail.com

114 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 學校及非營利團體組報名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表						
報名組別	☐ 學校組： ☐ 中文 ☐ 英文 ☐ 本土語：_____					
	☐ 非營利團體組					
服務學校/單位 (全銜)						
團隊成員 (並請勾選 主要代表人)	編號	主要代表 人 (勾選)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 (後續獲獎寄送通知， 將以電子信箱聯繫)
	1				(公) (行動)	
	2				(公) (行動)	
	3				(公) (行動)	
	4				(公) (行動)	
通訊 地址	(讀本及相關文件寄送地址：郵遞區號□□□□□+地址)					
選用讀本	☐ 《神秘女孩》 (小低)； ☐ 《大海的禮物》 (小中)； ☐ 《藍色海洋奇遇記》 (小高)； ☐ 《海話嬉遊記》 (國中)。					
推動方式概述						

※備註：頁面 A4 直式，字體大小 12，使用標楷體書寫。

代表人簽章：_____

114 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 學校及非營利團體組方案構想書

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單位 (全銜)			
報名組別	☐ 學校組： ☐ 中文 ☐ 英文 ☐ 本土語：_____	主要 代表人	(應與附件一之一相同)
使用讀本	☐ 神祕女孩； ☐ 大海的禮物； ☐ 藍色海洋奇遇記； ☐ 海話嬉遊記（單選）		
方案規劃			
推動目標			
推動重點			
創新亮點			
具體實施方式			
實施進程			
預期學習效益			

※備註：頁面 A4 直式，字體大小 12，使用標楷體書寫，無限制字數。

114 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 親子共讀團體組報名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表																																				
報名組別	親子共讀團體組																																			
團隊成員 (並請勾選 代表人)	編號	主要代 表人 (勾 選)	姓名	關係／年 級	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 (後續獲獎寄送通知， 將以電子信箱聯繫)																														
	1				(公) (行動)																															
	2				(公) (行動)																															
	3				(公) (行動)																															
	4				(公) (行動)																															
通訊 地址	(讀本及相關文件寄送地址：郵遞區號□□□□□+地址)																																			
選用讀本	☐ 《神秘女孩》(小低)； ☐ 《大海的禮物》(小中)； ☐ 《藍色海洋奇遇記》(小高)； ☐ 《海話嬉遊記》(國中)。																																			
推動方式概述	一、請說明整體親子共讀預計流程及時間規劃： 建議親子共讀活動依章節分次安排閱讀時間，透過章節閱讀，提升 孩子的閱讀理解、表達能力及促進親子互動關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次</th> <th style="width: 20%;">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時間</th> <th style="width: 25%;">共讀章節</th> <th style="width: 25%;">親子互 動重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行增列</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次	日期	時間	共讀章節	親子互 動重點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自行增列				
次	日期	時間	共讀章節	親子互 動重點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自行增列																																				

※備註：頁面 A4 直式，字體大小 12，使用標楷體書寫。

代表人簽章：_____

114 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參賽者_____（以下稱代表人）參加114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針對參賽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參加比賽之作品，為本代表人之原創製作，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 二、本代表人同意主辦/指導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指導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三、若參賽作品獲選，本代表人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且同意主辦/指導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指導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四、代表人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違法情事或法律爭議，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本代表人願負糾紛排除之責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指導單位無關。另主辦/指導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相關補助經費及文件；若前述情事造成主辦/指導單位之損害，本代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由於本比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六、主辦/指導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比賽、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 114 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以下簡稱本甄選），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本比賽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據、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甄選辦理目的之需求。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並同意承擔請求執行後造成之損失；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單位專線（02）2462-2192 #1283或來信至hungeeocean@gmail.com。
- 四、本參賽者（代表人）同意主辦/指導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指導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
- 五、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代表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

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單位 (全銜)			
報名組別	☐ 學校組： ☐ 中文 ☐ 英文 ☐ 本土語：_____	主要 代表人	(應與附件一之一相同)
使用讀本	☐ 神祕女孩； ☐ 大海的禮物； ☐ 藍色海洋奇遇記； ☐ 海話嬉遊記		
方案執行情形			
預期目標 可調整之處	檢討方案實施後與預期目標的落差，以及應該如何調整。		
預期創新亮點 展現情形	預期創新亮點是否展現，以及展現的情形如何，是否可以再增加什麼亮點。		
執行歷程 可再改善之處	請反思方案執行過程中的挑戰與不足之處，並提出具體改善方向，以如何優化未來實施成效。		
推廣時的注意事項	請提出方案推廣時需注意的重點與建議，以及後續可以推廣的作法。		
活動照片簡要說明			
◎撰寫說明 1．下列照片呈現，請依據所提方案進行步驟拆解，並以簡要敘述方式逐一說明各步驟內容。 2．表格欄位請自行新增減列。 3．若有正面人像，請加以適當處置，以避免個資問題。			

步驟 1 照片	步驟 2 照片
說明：	說明：
步驟 3 照片	步驟 4 照片
說明： 自行增列	說明：

※備註：1.頁面 A4 直式，字體大小 12，使用標楷體書寫。

114 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 親子共讀團體組閱讀心得報告書

基本資料			
報名組別	親子共讀團體組	主要代表人	(應與附件二相同)
使用讀本	☐ 神秘女孩； ☐ 大海的禮物； ☐ 藍色海洋奇遇記； ☐ 海話嬉遊記		
閱讀心得 (500 字以上)			
活動照片簡要說明			
◎撰寫說明 1. 下列照片呈現，請依據所提方案進行步驟拆解，並以簡要敘述方式逐一說明各步驟內容。 2. 表格欄位請自行新增減列。 3. 若有正面人像，請加以適當處置，以避免個資問題。			
步驟 1 照片		步驟 2 照片	
說明：		說明：	

※備註：1. 頁面 A4 直式，字體大小 12，使用標楷體書寫。